

开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涉案猪肉检测服务合同

2026年 4 月 9 日



甲方: 开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长沙区人和东路 5 号

乙方: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华测检测大楼 1 号楼 101

甲、乙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食品检测事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通过友好协商, 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检测项目及价格

检测数量、项目及价格见下表:

样品	检测项目	合计 (元)
猪肉	挥发性盐基氮、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噻乙醇、恩诺沙星、替米考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氟苯尼考、多西环素、地塞米松、甲硝唑、氯丙嗪、林可霉素、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 5900
检测费(单位: 元)		¥ 5900 (大写: 伍仟玖佰元整)

第二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1.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后, 出具相关检测报告 20 日内, 根据实际提供检测服务的费用送交发票至甲方财务部审核并申请付款。乙方同意完全自费承担有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该费用包含 6% 增值税、采样费、检测费、报告费、邮寄费用等。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三十 (30) 日内支付相应的发票金额。除经协商一致变更合同外, 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2. 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 招商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户 名: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8140 8560 2510 001

第三条 开案与服务

1. 服务过程中, 甲方提供的样品、产品或资料无法满足合同约定的检测服务条件和要求的,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整改。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进行整改, 检测报告交付时间根据整改时间而相应顺延, 因此增加费用的, 由乙方承担。

2. 应甲方要求, 乙方可协助甲方整理相关资料, 并就检测服务的相关内容, 接受甲方的咨询。检测的相关要求发生更改时,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3. 服务过程中,甲方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提前终止服务或变更服务要求,但应按比例支付乙方已完成部分的服务费用。

第四条 检测报告

乙方为甲方提供检测服务的,乙方将根据对甲方提供样品的检测结果及时出具检测报告。如甲方对乙方原因导致的检测结果有异议,应于检测报告完成之日起七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乙方须于3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出具报告,甲方无须另行支付任何费用。若因甲方原因要求重新检查的,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支付复检费后重新出具检测报告。

第五条 双方陈述与保证

1. 甲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不得以与乙方存在争议、交叉索赔或款项抵销等任何理由,扣留或推迟支付任何款项。甲方因任何原因终止付款或未能支付应付乙方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款项,乙方有权中止提供一切服务并拒绝发出检测报告及任何相关资料,直至甲方偿付拖欠乙方的合同款项。

2. 乙方承诺采用合适谨慎态度及科学准确的方法,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对乙方人为失误或者错误所产生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六条 免责条款及责任限制

1. 在任何情况下,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继续履行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或给第三方造成损失的,该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真实且符合乙方要求的样品,不得以掉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检测报告。

3. 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仅对甲方提供的样品负责。但若样品在运送途中或其他非因乙方原因发生了毁损、污染、变质等情形,乙方第一时间与甲方协商重新提供样品,乙方不需要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样品在必要的服务过程中有可能受损或被毁坏,甲方同意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 甲方单方面更改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对检测报告进行取舍者,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的,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 其他由于甲方原因致使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检测服务,由此使甲方蒙受任何损失或损害的,乙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7. 若甲方要求将本合同项下检测报告以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寄送形式寄发而不要求寄发纸质版时,乙方对电子版检测报告被甲方篡改或第三方拦截、篡改、散布之风险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条 保密责任及知识产权

1. 服务过程中任何一方向对方所披露的任何商业机密,信息接收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除非上述披露系中国公权力机关基于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要求。
2. 合同履行完毕或者终止不视为解除保密义务,双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服务费用时,每延期一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应付服务费总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2. 如有下列情况致使甲方在约定期限内无法获得合同约定的产品检测报告,乙方可暂停检测服务。若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须按照乙方实际工作产出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 (1) 甲方产品、资料等无法达到检测要求,甲方不符合其他检测需要的条件。
 - (2) 乙方要求整改,甲方在乙方要求时间内未整改或拒绝整改,经乙方催告仍不整改或拒绝整改的。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甲方交付书面检测报告或经甲方提出异议后在限期内未能完成整改并重新出具检测报告的,每延期一日,乙方须按本合同应付服务费总额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逾期达7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应付服务费总额20%解除合同违约金。

第九条 服务人员

1. 为履行合同,乙方指定李燕飞(17665244311)为项目对接人,乙方应随时响应甲方的工作部署,如项目对接人变更,须事先经得甲方同意。
2. 乙方需要配备足够的服务人员保障工作开展,确保人员能力满足工作需求。

第十条 其他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授权代表确认的报价单、测试申请表、实施记录、往来电子邮件、有关备忘录和其它规定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在合作的过程中,双方如存在未尽事宜,可协商签订《补充合同》,如本合同与《补充合同》存在分歧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3.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4.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正文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杨金

2026 年 4 月 9 日

乙方（盖章）：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万峰

2026 年 4 月 9 日